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cantonfair.org.cn/news/article/617608803ee5dd2c4655e8a2>)

附錄

关于第 131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的通告

第 131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 131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展览时间及形式

第 131 届广交会拟于 2022 年 4 月中下旬举办。具体举办形式与规模将综合疫情形势、防控要求等因素确定。

二、展出内容板块

按现有十六大类商品开展展位申请,分别为:电子及家电、照明、车辆及配件、机械、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新能源、日用消费品、礼品、家居装饰品、纺织服装、鞋、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医药及医疗保健、食品。

参展展品范围详见附

(<https://www.cantonfair.org.cn/news/article/5ef18167e1f63763c7445470>)。

三、展位申请起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申请:10 月 25 日—11 月 15 日

一般性展位(含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申请:10 月 25 日—11 月 25 日

四、展位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进行展位申请。完成网上申请登记后,请与所属交易团(交易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about/trading-group>)联系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一) 品牌展位

第 131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需在线上展及线下展同步参展,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第 130 届广交会线下展品牌展位参展企业,以及按疫情防控要求未参加第 130 届广交会线下展的品牌企业,请按原线下展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与数量(可在申请界面查看),确认第 131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属交易团。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所属交易团。逾期未确认品牌展位申请的视为放弃。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非品牌企业可随时向所属交易团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按评审得分递补至品牌展位候选企业名单。

(二) 一般性展位

有意参加第 131 届广交会线上展或线下展的企业均可申请。请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的企

业(参展资格标准详见附件3 <https://www.cantonfair.org.cn/news/article/5f6011ede7317d1e762c7912>)，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展位申请信息，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其他所属交易团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所属交易团后，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

(三)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

第131届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企业需在线上展及线下展同步参展，仅对大会收回和企业自愿申请退回的展位进行调整安排。

第130届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线下展参展企业，以及按疫情防控要求未参加第130届广交会线下展的宠物用品展区企业，请按原展区展品分类与展位数量确认第131届参展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属交易团，无需再交其他材料，如确认减少展位数或逾期未确认的，视同退回相应展位。

其他有意参展且符合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参展资格的企业，请根据“参展易捷通”系统填报步骤，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按展品目录提交对应展区(专区)展位申请(路径同上)，在线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4)，并将国内销售额证明与加盖公章的参展申请表一并报所属交易团审核。除国内销售额证明和参展申请表外，其他申请材料均以线上提交为准。

五、注意事项

(一) 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二) 展位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展位安排后登录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三) 申请展位属实行展品专业分区的展区时，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四) 广交会出口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

1.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详见附件4第四点。

2. 其他展区：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五) 第131届广交会参展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六、特别敬告

(一) 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

(二) “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展位申请渠道。展位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告。

附件：

1. 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

(<https://www.cantonfair.org.cn/news/article/5ef18167e1f63763c7445470>)

2. 交易团联系方式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about/trading-group>)

3. 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https://www.cantonfair.org.cn/news/article/5f6011ede7317d1e762c7912>)

4.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相关说明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4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相关说明

一、展位使用条件

(一) 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1.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2.展品属于展区规定的展品范围（详见通告正文附件 1）；

3.广交会统计口径下 2020 年度出口额达 75 万美元（含），或 2020、2021 年任一年度国内销售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含）。其中，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国内销售额核定依据为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二)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3.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的展品。

4.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5.在商务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三)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1.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2.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等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3.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重大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4.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二、参展申请材料清单

(一) 经盖章确认的参展申请表（线下提交）；

(二) 企业营业执照（线上提交）；

(三)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线上提交）；

(四) 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如需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的，需提交相关股权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线上提交）；

(五) 2020 或 2021 年国内销售额证明，即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交 2020、2021 年度证明的，取其高者作为安排依据（线下提交）；

(六) 符合申请展区展品范围的产品介绍、图片，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境外商标、行业认证及境外专业展参展相关证明等（线上提交）。

三、填报注意事项

（一）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下设展品专区，并对不同专区设置不同的展位安排标准，请务必如实谨慎填报，具体为：

新能源展区：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光热产品、风能及其他新能源产品；

宠物用品展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

（二）根据海关编码统计的出口额，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请按操作指引对企业海关编码进行确认，允许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但须同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且该子公司不得再申请该展区展位。

四、退展位约束机制

（一）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

（二）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